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:通过

关联监事徐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1、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
2、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员工符合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参加对象条件要求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

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，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关联监事徐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